

# 公租房如何办理退租？

缴清水电等费用后，前往户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即可办理

##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5月26日，张先生反映：光彩四期B区9栋一便利店有赌博机，其报警后赌博机被收缴，过几天店里又出现了赌博机。

市公安局回复：关于所反映的问题，市公安局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了核查，当日上午，宜秀分局治安大队前往所反映的便利店，未发现店内有赌博机。电话联系反映人后，反映人称田园便利店、壹明超市、三盛烟酒会所内也有赌博机，民警立即前往检查，收缴了三台赌博机，有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5月26日，张先生反映：其昨天在在十卫路废弃安广驾校附近发生交通事故，已报警，现脚踝受伤住院，希望对方当事人能先交住院费。

市公安局回复：接到反映问题后，交警支队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办案民警与反映人取得联系，了解其诉求后，办案民警与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了沟通，建议双方就医疗费缴纳问题进行协商，同时告知如需保险公司垫付，交警部门可帮助开具垫付证明。该机动车驾驶员上午已前往医院缴纳了医疗费。

●5月27日，刘先生询问：砂桥公租房如何退租？

宜秀区政府回复：公租房退租，需要申请人在缴清公租房的房租、物业、水、电、燃气等所有费用后，持相关缴费凭证和个人申请，去户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即可办理退租手续，反映人户籍所在地位于迎江区康熙河社区，可以到康熙河社区办理申请退租手续。

●5月27日，刘先生反映：龙山一中门口早晨和夜间有大车占道经营、贩卖书籍。

宜秀区政府回复：经了解，反映人所反映的为龙山一中南门的辅道，每天上午6时30分至7时，晚8时至8时30分有一户流动摊贩用机动车占道贩卖书籍，影响交通安全。

自5月8日晚间开始，宜秀区城管局已针对安庆大学校园周边、龙腾路、七街等流动摊贩开展了流动摊贩集中整治行动，所反映的占道经营行为不在工作时间段，未及时发现。目前，宜秀区城管局已安排属地城管中队于5月27日晚间、5月28日早间，到该路段开展专项巡查，如发现情况属实，将及时宣传有关法规，引导占道摊贩到合适地点经营。

●5月27日，张先生反映：祥和

北苑17栋电梯频繁故障；另反映有住户违规将电瓶车推上楼充电。

宜秀区政府回复：关于电梯频繁故障问题，5月20日，宜秀区住建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白泽湖乡已经会同祥和南北苑物业公司、电梯维保单位、电梯检测单位就该问题进行了会商，目前，电梯维保单位正在进行排查修复，预计5月底前故障电梯全部修复。

关于电瓶车违规上楼充电问题，经了解，祥和和北苑电梯已经安装了电梯控制报警系统，祥和和北苑暂未安装，目前白泽湖乡月形社区正在筹集资金，计划对祥和和北苑电梯加装电动车进电梯自动报警装置。同时，宜秀区住建局也将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宣传引导，避免电瓶车违规上楼充电，保障小区住户生命财产安全。

●5月28日，许先生咨询：天柱山路北京路口能否安装红绿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复：天柱山路北京路口东距离天柱山路龙眠山路口和西距离天柱山路同安路口较近，如果加装红绿灯，会造成天柱山路通行压力。该处路口为不规则路口，北京路基础设施不齐全，无法满足加装交通信号灯要求，要待下一步路口综合改造后，才能考虑安装交通信号灯。辖区大队将对该路口加大巡逻管控力度，确保道路畅通有序。

## 非法种植罂粟 铲！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左孝锋 徐宏帅)近日，潜山市公安局官庄派出所连续查处三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铲除罂粟30余株。

官庄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反映称，辖区村民江某某家中种植的植物疑似“罂粟”，请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接报后，民警立即前往江某某家进行检查，在院内菜地里查获罂粟22株。

民警在处警过程中还发现辖区洪某家中菜地也种有8株罂粟植株，一并予以了铲除。

随后，民警又根据线索，在辖区村民刘某家中查处罂粟3株。目前，该三起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民警提醒：罂粟是制作毒品的原植物，食用后极易成瘾，对人的身体和精神危害极大。希望广大群众不要因为好奇、观赏或听信偏方等，私下违法种植罂粟，以身试法。

## 店招侵犯知识产权 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丁芳芳)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近日，迎江法院强制执行一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切实保障胜诉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安徽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被告宿松县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擅自使用其商标字样作为企业名称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构成商标侵权，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6000元。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法官立即与相关当事人沟通案件具体情况，并制定了执行方案，督促被告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及时履行赔偿款。同时，为避免干扰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在正常营业时间之外，法院组织对侵权的店铺招牌进行了现场拆除。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还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可能遇到的涉知识产权类的问题进行普法宣传。被告企业积极配合，在极短时间内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这次执行行动，确保知识产权判决得到及时有效执行，以优质高效的执行手段、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效树立了司法权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5月28日，怀宁县高河镇青年志愿者在方祠村为留守老人检查室内用电设备情况，排除用电隐患。

夏季进入用电高峰期，也是用电安全事故的高发期，针对留守老人、孤寡老人等特殊人群，怀宁团县委组织广大团员青年推出“零距离”“保姆式”服务举措，帮助他们检查用电设备，确保夏季安全可靠用电。

通讯员 檀志扬 刘晓勇 摄

## 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相结合 为残疾被害人送上检察关爱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芳)近日，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利用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综合救助方式，为一起刑事案件残疾被害人送去检察关爱。

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马某某涉嫌盗窃案过程中，发现被害人周某某系残疾人，被马某某趁机盗取钱财11816元。案发后，马某某无法退赔。承办人认为周某某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第一时间将线

索移送控申部门。考虑到周某某的实际情况，控申部门干警主动上门走访。经核实，周某某属于肢体三级残疾，丧失劳动能力，且患有脑梗、高血压等多种慢性疾病，其老伴身体不好，儿子离异独自抚养正在上小学的孙子，全家生计仅靠儿子打零工微薄的收入维持，生活十分困难。

检察机关认为周某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及时开通救助“绿色通

道”，多次向上级汇报案情并提请联动救助，争取救助资金，最终两级院于一周内作出给予周某某国家司法救助金1万元的决定，并于5月18日赶往周某某铜陵市家中一次性发放到位，纾解了被救助人员面临的急迫困难。针对周某某反映的残疾证等级认定问题，该院已将案件相关材料移送其户籍所在地检察院，请求协调当地相关部门予以社会救助。